

## 真相

### 好就在家炼，别上外面宣传？

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。其本质是：江泽民操控媒体，以“自焚”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，残酷迫害信仰“真善忍”的好人，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。其害怕恶行曝光，以“在家炼、别宣传”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，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，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，公义缺失，乱象丛生，人人受害。

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，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“宣传”行为。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，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。

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，所谓的“上外面宣传”，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，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，这合理合法。

中国人说：头上三尺有神灵。信仰“真善忍”的人几千万，都非常善良，却遭绑架、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。这样的残酷迫害，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！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，参与迫害的公、检、法等部门人员，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；有的获刑入狱，人财两空；有的殃及家人，痛苦不堪……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。

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、做错事，从而影响生命前途，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。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，想到的是别人，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。◇

## 昌图县孙万良等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，铁岭昌图县孙万良等九名法轮功学员在昌图县法院被非法开庭，非法庭审从上午十点到晚上五点二十结束，非法庭审法官吕池，家属聘请的律师及亲友为他们做了无罪辩护，有理有据。可是昌图县法院对这些好人还是非法判刑，孙万良被非法判两年，赵春林、孟桂兰、石桂敏、赵洪杰、耿明被非法判一年，田伟被枉判八个月（于开庭前被释放），王化峰、刘志勇被判四个月（于年前被释放）；均被罚款为名勒索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十点多，昌图县国保大队长刘建新一行六、七个人，未穿警服，开着私家车，未出示警官证，没有搜查证，闯入孙万良家中，把孙万良绑架，劫持到长发镇派出所。

昌图县法轮功学员田伟的妻子患有糖尿病综合症，不能行走，刘建新、郭晓峰一行人多次去他家中骚扰，令田伟的妻子在压力下病情加重，到沈阳医院做截肢手术。手术后的第三天，就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，正在沈阳医院护理患重病妻子的田伟，被昌图县国保大队警察伙同沈阳一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将他非法拘禁到昌图看守所。

当时田伟的妻子尚未脱离危险期，正是最需要人护理的，警察绑架了田伟，却故意不通知他家属，医生给田伟打电话才知道他被绑架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，律师会见孙万良时得知他在看守所被犯人踢断一根肋骨，在重伤期间还被单独关进一个间室坐板。家属控告要求依法追究刘建新、郭晓峰非法侵入民宅、非法拘禁罪，刑法 239 条的绑架罪，依法追究昌图县看守所所长涉嫌虐待罪。

法轮功学员耿明被昌图公安警察绑架未遂、非法设定“网逃”，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被昌图县国保大队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。

法轮功学员孙万良、赵春林、时桂敏、刘志勇、赵宏杰、孟桂兰、耿明等遭绑架后被构陷到昌图县检察院、法院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非法判刑。

事实上，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社会家庭，是合法的，根本就不应被绑架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◇

## 您知道吗？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高德大法，法轮大法使上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褒奖、支持议案 5800 多项。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转法

轮》被翻译 50 种文字。

###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已解除

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发布第五十号令，明确废止了 1999 年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发布的“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出版物”的两个文件。至今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迫害法轮功违宪违法，将来一定会被清算的。◇

## 停止迫害



# 屡遭迫害 铁岭市法轮功学员刘淑媛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七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刘淑媛女士，因坚持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信仰，一九九九年七月以后，刘淑媛长期遭受中共的公、检、法、社区等人员残酷迫害，在长期迫害中，刘淑媛心悸恐慌症复发，发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含冤离世。

刘淑媛，家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，原东北输油管理局干部；她的丈夫韩邦贵是东北输油管理局工人；夫妇二人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身心受益。中共迫害法轮大法后，夫妇二人多次遭中共的关押、非法劳教、酷刑折磨等残酷迫害。

简述韩邦贵、刘淑媛夫妇遭迫害经历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大法，刘淑媛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，同年九月被绑架回铁岭看守所，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一九九九年十月，刘淑媛再次去北京上访，又被驻京办人员劫持回铁岭看守所非法拘留。同年十一月四日，被非法劳教两年，先后被非法关押在铁岭、辽阳及马三家劳教所遭受迫害。在劳教所期间，刘淑媛被逼迫和男犯一样出外役，干高强度的重体力劳动，拉水泥、挖大坑等；晚上还被逼加班做工艺品直至凌晨二、三点钟，如不完成狱警就不让睡觉。二零零零年十一月，刘淑媛在马三家劳教所期间遭洗脑迫害。刘淑媛于二零零一年春季结束非法劳教，回家后经常遭当地警察骚扰、监控。

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，刘淑媛丈夫韩邦贵被铁岭市公安局非法劳教一年，被劫持到铁岭劳教所迫害。

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，韩邦贵在驾驶出租车时被铁岭市银州公安分局的孙立忠、俞洪海、杨东升、高德、吴爽等警察绑架，韩邦贵身



上的现金、手机被抢走，出租车被孙立忠私自霸占。当晚，孙立忠、杨东升、高德、刘代英、俞洪海等警察用从韩邦贵身上抢走的钥匙，闯入他家非法抄家，同时将刘淑媛绑架到铁岭看守所。一个星期后，刘淑媛被政保科警察俞洪海、孙立忠等人外提到公安局，刑讯逼供长达六个昼夜。前三天，刘淑媛被铐到椅子上，三天三夜不让睡觉。第四天开始，她被恶警铐到大小不一的铁笼子里进行不同的刑罚折磨。被关在大笼子里时，她被迫靠墙站着手向两边伸开，身体成“大”字形，两只手被固定铐在墙上，两只胳膊被向两边抻直吊在墙上，一动扣子越紧。被关在小笼子里时，她站不直、蹲不下、坐不了。刘淑媛绝食反迫害，又被戴上手铐、脚镣固定在铺板上，并遭强行灌食。



中共酷刑演示：死人床

不久，夫妻二人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，韩邦贵被劫持到辽宁铍子监狱关押迫害，刘淑媛被劫持到沈阳大北监狱（辽宁省女子监狱）关押迫害。

在辽宁女子监狱一监区，刘淑媛遭到狱警和犯人的殴打、体罚、

酷刑、长时间超负荷奴工、暴力等“转化”折磨。如二零零五年七月，狱方为逼迫法轮功学员“转化”，在车间没有监控的地方设置了“狱中狱”，专门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其中对刘淑媛施以的酷刑包括：罚蹲（每天从早上六点半出工一直蹲到晚上九点收工）、不让上厕所、被犯人施以打、掐、拧、抽、砸、踢，打嘴巴子、薅头发、泼脏水，三伏天不让沾一滴水。这都是在队长陈莹的授意指使犯人施暴。刘淑媛被折磨的体重掉了三十多斤，头晕目眩、全身无力、呼吸困难。

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，刘淑媛去看望重病的法轮功学员贾立文（已离世），在其家中被铁岭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杨东升、谢祥军、杨立新等十余名警察绑架。之后刘淑媛走脱，从此她漂流在外长达八年之久，有家不能回。

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上午，刘淑媛在菜牛镇发放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，被菜牛镇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六个多小时后，于当晚回家。

二零二三年秋季一天，刘淑媛去一位法轮功学员家串门，遭遇到警察绑架这位法轮功学员，并在非法抄家，于是刘淑媛也被警察绑架。警察对她非法搜身，抢走她家的门钥匙，对她进行恐吓、威胁……虽然刘淑媛当晚被释放回家，但长期经历的迫害使她心悸恐慌症复发、加重。

近几个月来，刘淑媛的精神常处在惶恐中，夜里经常在恐惧惊叫中醒来。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含冤离世。

（刘淑媛遭迫害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《五年冤狱九死一生 铁岭市刘淑媛起诉江泽民》《刘淑媛在沈阳市大北女子监狱遭受的凌辱和摧残》《铁岭市夫妇多次遭非法囚禁 财物被抢劫》）◇